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聚利混合A	百嘉聚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9	0137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8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3		
份额级别	百嘉聚利混合A	百嘉聚利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0,953.67	242,414,794.07	243,785,747.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1.11	4,513.30	4,73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370,953.67	242,414,794.07	243,785,747.7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221.11	4,513.30	4,73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371,174.78	242,419,307.37	243,790,482.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7.71	-	2,197.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03%	-	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902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1.18	2022.2.18	0.5000% 或 3.255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兴园林中标三亚天涯文博园项目一期（包括副楼及SPA用房）园林景观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工程名称：三亚天涯文博园项目一期（包括副楼及SPA用房）园林景观一标段

2、项目内容：三亚天涯文博园项目一期（包括副楼及SPA用房）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主要含酒店区域内围墙、挡墙；地下室屋面景观区域以及部分地下室区域的景观园林工程；绿化种植土回填、草坪；全园区照明；道路路基、路面铺装工程等。

3、招标人名称：三亚富华海天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中标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5、中标价格 ：暂定人民币64,540,760.12元

6、计划工期：开工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第二天进场计算，且保证2022年4月30日完工。

公司、大兴园林与三亚富华海天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暂定人民币64,540,760.12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2%，占大兴园林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8.78%。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兴园林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大兴园林将尽快与三亚富华海天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召开股东会，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岗水泥的未分配利润为35,862,957.21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金岗水泥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5,86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金岗水泥全部分红款35,860,000元。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云台摄像头终端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兆能ZNIPC-306DJ-IR终端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上述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的通知，深圳兆能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兆能ZNIPC-306DJ-IR终端框架采购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2层

经营范围：从事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上网卡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通迅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电产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采购含税框架金额：2,62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13%。

2、产品概述：本合同具体产品为兆能ZNIPC-306DJ-IR云台摄像头。

3、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兆能ZNIPC-306DJ-IR终端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33.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95.8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F10992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支行	1952230104777777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565350991191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67367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投资额投入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分别将专户1中的余额212.87元（含利息）、专户2中的余额165.92元（含利息）和专户3中的余额1,090.07元（含利息），合计1468.86元（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转出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 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 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李慧琼监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许永现监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涛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张涛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监事任职且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张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张涛先生简历

张涛先生，57岁，研究员。张先生于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咨询专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经济师/项目官员。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长，2007年3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司长（副主任），2008年3月任调查统计司司长、并于2010年4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司长（主任）、上海总部国际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202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张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11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分校），并获国际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下游行业受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产生波动，存在项目研发及投产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扩大科研生产场地，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公司拟投资约6.8亿元建设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大楼，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新城，为新建单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新城

3.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73.40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6.86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约3年（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5.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68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流动资金2500.0 万元。公司拟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建设的研发中心坚持以“高端化、数智化、系统化”为发展方向，将“高压和特高压电缆智能化系统、海光缆系统、特种光纤、装备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等行业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点研发方向，最终形成产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能有效解决公司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吸引和集聚国内外院士专家、领军人才、海归人才等高精尖人才，有利于宝胜构建一支高水平的长久稳定的研发和技术营销团队，推动技术研发和技术营销一体化，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下游行业受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产生波动，存在项目研发及投产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1年11月17日上午10:3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独立董事杨志勇、路国平、闻道才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向“高端化、数智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拟投资约6.8亿元建设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大楼。创新研发中心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占地面积约73.40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6.86万平方米，公司拟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宝胜（扬州）创新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正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正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正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胡正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4421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05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19日

2、授予数量：84.4421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25.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47.20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人员（4人）		1.60	2.25%	0.02%
合计		84.4421	1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或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才可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个人层面的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察指标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05名激励对象完成844,421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10005号），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1,389,183.93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84.4421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44,421	84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2,554	-844,421	72,518,133
合计	73,362,554	0	73,362,55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4.4421	1,865.19	180.37	989.44	479.26	206.1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